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人〔2015〕57号

集美大学关于做好 2015年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做好2015年教职工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校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人才派遣人员。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绩效。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的情况。

能：主要考核岗位业务水平及业务技术提高、知识更新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效率和取得成果的水平以及社会效益。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情况。

三、分类考核

（一）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处级领导和其他机构领导（以下简称中层管理人员）考核。

1. 学校成立中层管理人员考核组，负责全校中层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考核组成员由校领导、校长助理组成。

2. 中层管理人员的考核按照管理职能，分校部党政管理机构党群部门、校部党政管理机构行政部门、教学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和其他机构等四个组进行。

3. 中层管理人员要全面总结年度工作情况，认真填写《集美大学中层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表》，向所在单位教职工进行述职。

4. 教职工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填写《集美大学中层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测评表》。中层管理人员民主测评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

5. 测评人员参与对象：本单位全体人员，含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人才派遣人员。参加测评人员应不少于本单位教职工数的三分之二。

6. 学校中层管理人员考核组评议、确定中层管理人员考核档次。

（二）教师、教辅人员、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人事代理人员、人才派遣人员考核

教师、教辅人员、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人事代理人员、人才派遣人员按照类别分别填写相应人员年度考核表，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辅导员考核

辅导员考核由学生处负责。

四、考核档次、比例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本组别应参加考核人数的15%。考核优秀人数控制指标采用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的办法计算。

五、工作量考核期限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期限按学年时间为单位。2015年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教师的科研等其他工作量及非教师人员的工作量考核期限按自然年为单位。2015年教师的科研等其他工作量及非教师人员的工作量考核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六、时间安排

（一）12月10日前，各单位将《集美大学中层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表》、《集美大学中层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单位测评汇总表》报送人事处人事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hguo163@163.com。《集美大学中层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测评表》由各单位留存备查。

（二）12月17日前，各单位完成教师、教辅人员、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人事代理人员、人才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并将《集美大学教职工考核档次登记表》、相应系列《考核表》（一式二份）报送人事处人事科。

（三）12月18日前，学校完成中层管理人员考核。

（四）12月25日前，公布全校教职工考核结果，公示期7天。

七、其他

（一）对下列人员的考核规定

1. 新录用的大中专毕业生，在试用期间不参加年度考核，见习期满进行任职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或不合格。

2. 本年度新调入的人员，由现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调入前的有关工作情况，由调出单位提供或结合查档进行。

3. 军队转业干部由接收安置单位进行考核，转业前的情况，

可参阅军官转业时的组织鉴定，转业的当年未受组织处分的应定为合格等次。

4. 挂职锻炼、支教、借调的工作人员，由现挂职、支教、借调的单位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等级意见，原单位综合有关情况确定考核等次。挂职锻炼、支教、借调时间不足半年的，由原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

5. 单位派出学习、培训的人员，由原单位进行考核，主要根据其学习、培训的表现情况确定等次。其学习、培训的有关情况由现学习、培训单位提供。非单位派出，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的人员，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不进行考核。

6. 每年度上半年批准退休的人员，不进行考核；下半年批准退休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

7. 因病假、事假（不含法定产假）等离岗时间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8. 流动人员待岗时间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人员不参加考核，不足半年的，由原单位进行考核。

9. 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只进行年度考核，暂不作评价，也不定等级，待问题查清后再确定等次。被司法机关收审尚未结案的人员，不进行年度考核，待问题查清后再确定是否考核。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集美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规定》（集大人〔2007〕16号）文件执行。

附件：2015年各单位（组别）考核优秀档次名额分配表

集美大学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

2015年各单位（组别） 考核优秀档次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组别）	应参加考核人数			优秀 名额
			其中含		
			人事 代理	人才 派遣	
1	校部党政管理机构党群部门中层管理人员	20			3
2	校部党政管理机构行政部门中层管理人员	29			4
3	教学机构中层管理人员	92			14
4	教学辅助机构和其他机构中层管理人员	19			3
5	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22	1	5	3
6	纪委、监察审计处	4			1
7	组织部、党校	6			1
8	宣传部	11			2
9	统战部、工会	8			1
10	学生工作部（处）	15	1		2
11	人事处	11			2
12	国际合作交流处	6			1
13	教务处	21		3	3
14	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6			1
15	科研处	7			1
16	保卫处	45		6	7
17	离退休工作处	8			1
18	财务处	27	8		4
19	基建处	4			1
20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16			2
21	团委	4			1
22	航海学院	120	5	1	18
23	轮机工程学院	126	3	1	19
24	水产学院	110	5		17
25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87	2		13

26	体育学院	149	1		22
27	财经学院	78		1	11
28	教师教育学院	54			8
29	工商管理学院	97		3	15
30	音乐学院	57			9
31	美术学院	49			7
32	信息工程学院	56	3		8
33	计算机工程学院	90			14
34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104	2		16
35	理学院	146	2		22
36	外国语学院	147		2	22
37	法学院	38			6
38	文学院	55			8
39	工程技术学院	18			3
40	继续教育学院	14			2
41	海外教育学院	12			2
4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	39			6
43	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办公室、档案馆	6		1	1
44	工程训练中心	35		15	5
45	图书馆	105		2	16
46	网络中心	12			2
47	学报编辑部	12			2
48	医疗中心	22			3
49	后勤集团	44			7
50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诚毅船务公司	16			2
51	辅导员	94	11		14
52	诚毅学院	50			8
合计		2423	44	40	366

备注：1.各单位（组别）应参加考核的人数以本通知发文时间各单位（组别）的实有人数为准。

2.诚毅学院应参加考核人数含学院领导，纳入学院统一考核。